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吳柏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小字第314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文龍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鄧文傑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鄧文傑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減縮請求金額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